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1500 万件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上海云顶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03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件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 ² 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甲醛及臭气浓度，排放废气含有甲醛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近期生活污水依托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机构定期清掏，远期生活污水依托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 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在线量未超过临界值, 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34062120225)，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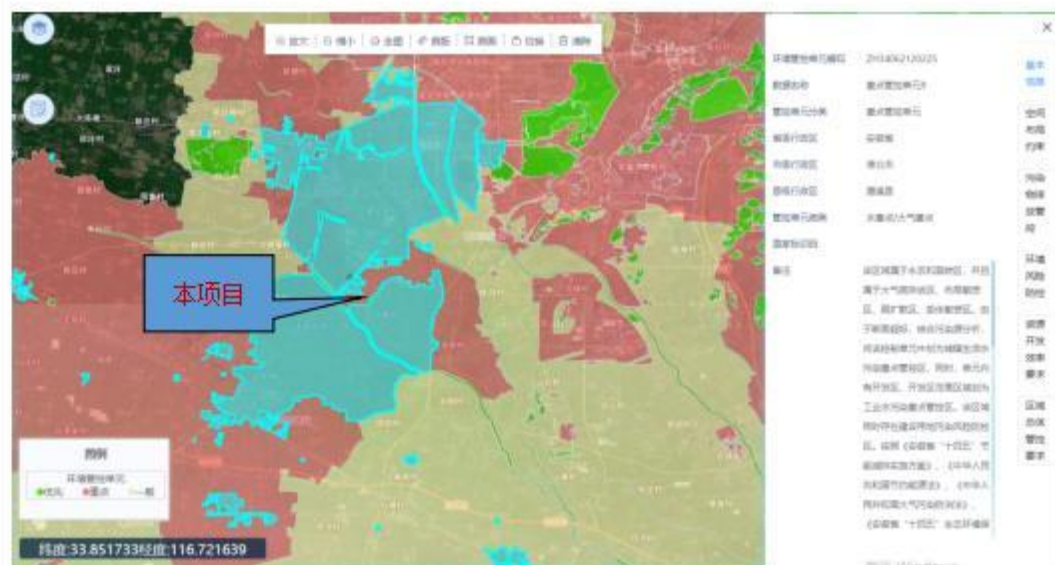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局部图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单元 管控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管控单元 细类
ZH34062120225	重点管控 单元	安徽省	淮北市	濉溪县	水重点/大 气重点

表 1.4 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相关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 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 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等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污染	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	本项目挤出和注塑工序产生的

其他符合性
分析

	物排放管 控	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有机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 VOCs 物料常温下不挥发,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资源开 发效 率要 求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本项目与淮北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选址位于淮北市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顺远智慧产业园 1#厂房,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无重要生态影响功能区域,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内容,本项目属于淮北平原北部农业生态亚区中的“濉宿煤炭开采、塌陷恢复与生态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淮北市及萧县南部及濉溪县地区,面积 573.9km²。本区位于淮北平原的北部,属黄淮平原的一部分,以冲积平原为主,在东北部和北部有低山丘陵分布。

对照附图 4 淮北市生态空间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附图 5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近期生活污水依托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机构定期清掏，远期生活污水依托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

因此，本项目不会降低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中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到 2025 年，在 2020 年目标的基础上，淮北市 $PM_{2.5}$ 平均浓度暂定为下降至 45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淮北市 $PM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 35 微克/立方米。2025 年、2035 年目标值均为暂定，最终以“十四五”、“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对照附图 6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6 月 05 日），该项目区六项污染中 $PM_{2.5}$ 和 O_3 不达标，则该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挤出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系统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倍量替代”，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中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对照附图 7 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项目在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3）资源利用上线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因此能够满足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附图 9 淮北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本项目位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附图 10 淮北市土地资源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

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顺远智慧产业园 1#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要求,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通过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于负面清单类企业。

表 1.4 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表

分类		管控	序号	管控和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是否符合	
1	土地 优先 保护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 要 求	1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不涉及	是
				2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涉及	是
				3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电子废物拆解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是
				4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 (二)闲置、荒芜耕地； (三)建窑、建房、建坟； (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 (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 (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 (七)毁坏水利排灌设施； (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是

					持林； (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要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		
					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一般管控单元内，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其他一般管控单元	9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是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上海云顶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年产 1500 万件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1-340621-04-01-925435）。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顺远智慧产业园 1# 厂房（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勘察，顺远智慧产业园东侧隔濉临沟为 S238，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淮北市宏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11 和附图 12）。

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容。

4、与环保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

（1）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2022 年 06 月 21 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见表 1.4。

表 1.4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含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3082 3083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 42%以下的粘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碳素
19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钢铁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有色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及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产品为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带模块和输送带耐磨条），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和注塑，对照上表 1.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2022 年 06 月 21 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			

告 2013 年第 31 号) 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四)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为低浓度 VOCs 废气, 企业拟采用“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 (RCO)” 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企业拟对废过滤材料等净化材料,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及转运, 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四、运行与检测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检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企业拟开展 VOCs 检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符合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拟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5)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1 月 01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1 月 01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防治水污染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建设该类项目的, 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并按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符合

	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 年 12 月 08 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 年 12 月 08 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 号）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淮北市的火电、焦化项目。	符合
	3.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顺远智慧产业园 1#厂房，2024 年 01 月 12 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上海云顶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年产 1500 万件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1-340621-04-01-925435），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6)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2022 年 06 月 13 日，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2022 年 06 月 13 日，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区域管控	第九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第十条 禁止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菜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8个主要支流和44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产品为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带模块和输送带耐磨条），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四章产业准入	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产品为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带模块和输送带耐磨条），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顺远智慧产业园1#厂房。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②本项目属于塑	符合

		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产品为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带模块和输送带耐磨条）。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06月21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与《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年06月26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2024年06月26日）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 colspan="2">《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容</td><td>本项目建设内容</td><td>相符性</td></tr><tr><td>二、 优化调整 产业结构 布局</td><td>（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06月21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二、 优化调整 产业结构 布局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06月21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二、 优化调整 产业结构 布局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06月21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8)与《关于印发<淮北市深入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淮环委办【2022】58 号,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2 年 09 月 01 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北市深入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淮环委办【2022】58 号,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2 年 09 月 01 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关于印发<淮北市深入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淮北市深入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重点工作。	(三) VOCs 废气收集口风速核查。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设置能有效收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本项目挤出和注塑工序设置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六)低效末端治理技术改造。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挤出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为低浓度 VOCs 废气,企业拟采用“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9)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推动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坚持环境质量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执行国家、省产能置换要求，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引导企业围绕品种开发、质量提升、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两化”融合、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工艺、装备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手段提升一批传统产业，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园区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上海云顶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年产 1500 万件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1-340621-04-01-925435）。	符合
		②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熔融挤出和注塑。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2022 年 06 月 21 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③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VOCs 等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总量核定文件后方可开始建设生产。	
(10) 与《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濉环委办【2022】69号，2022年10月17日）符合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与《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 11 节 环境风险防范目标	2.严格项目环保审批。加强环保准入审查、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项目。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阀门，提高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不符合环保审批要求的建设项，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将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作为必要条件。无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不予受理；整改措施不能按期完成的，暂缓审批其新的建设项目，不批准其试生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不落实的，不予验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现有化工园区、基地和建设项目，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于2022年10月21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上海云顶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年产1500万件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1-340621-04-01-925435）。 ②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	符合

		品制造，产品为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熔融挤出和注塑。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06月21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设有环境风险章节。	
(11)与安徽省地方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4230.9-202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地方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4230.9-2022）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4230.9-2022）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1 源头消减	4.1.1 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本项目拆料、配料及投料过程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符合
4.2 过程控制	4.2.1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符合
	4.2.2 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	本项目运营期拟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	符合
	4.2.3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本项目注塑和挤出工序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符合

		4.2.4 废气收集系统宜在负压下运行，若处理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垫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宜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4.3 末端治理	4.3.1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配料、挤出、注塑、破碎等工序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4.3.2 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挤出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为低浓度 VOCs 废气，企业拟采用“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租赁厂房面积 1110m²，主要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内置注塑机、挤出机、粉碎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 万件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1F，主要设置 8 台注塑机，用于输送带模块产品的生产，可实现年产 1200 万件输送带模块的生产能力。	分区，设备购置
	挤出区	1F，主要设置 5 台挤出机，用于输送带耐磨条的生产，可实现年 300 万件输送带耐磨条的生产能力。	分区，设备购置
	破碎区	1F，主要设置 1 台破碎机，用于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破碎，破碎料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	分区，设备购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用于职工办公。	分区，办公设施购置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分区，用于储存项目所用原辅料。	分区
	成品区	1F，分区，用于临时储存项目产品。	分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为 936t/a	依托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
	供电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电网，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新建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近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远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近期生活污水依托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机构定期清掏，远期生活污水依托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	依托
	废气治理	①注塑、挤出-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臭气浓度：集气系统+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15m 高排气筒（DA001）。 ②破碎-颗粒物：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建筑物	新建

		隔声等，再通过屏蔽、阻挡及距离衰减作用进行噪声防治。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新建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新建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①聚丙烯颗粒、聚酰胺颗粒等储存区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格储存使用管理；各类原辅料应分类贮存。②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③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新建

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拌料机	台	/	2	注塑区
2	注塑机	台	/	8	注塑区
3	挤出机	台	/	5	挤出区
4	破碎机	台	/	1	破碎区
5	冷却水槽	个	/	5	3.0m*0.4m*0.4m
冷却设备					
1	冷却塔	台	15m ³ /h	1	冷却区
环保设备					
1	袋式除尘器	台	/	1	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5%。
2	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	台	/	1	喷淋塔设计处理效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设计为 90%，活性炭脱附效率设计为 95%，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7%。

3	风机	台	/	2	35000m ³ /h、2000m ³ /h
---	----	---	---	---	--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及粒度	包装方式及规格	备注
改性聚酰胺高分子材料制品原辅材料							
1	聚丙烯树脂 (PP)	t/a	600	30	颗粒	袋装, 25kg/袋	原料
2	聚己二酰己二胺 (PA66)	t/a	400	20	颗粒	袋装, 25kg/袋	原料
3	聚甲醛树脂 (POM)	t/a	200	10	颗粒	袋装, 25kg/袋	原料
4	聚乙烯树脂 (PE)	t/a	1800	90	颗粒	袋装, 25kg/袋	原料
其他							
1	模具	套	15	15	固态	/	辅料
2	抗磨液压油	t/a	0.4	0.04	液态	桶装, 20kg/桶	注塑机用
3	润滑油	t/a	0.2	0.02	液态	桶装, 20kg/桶	注塑机用
资源能源							
1	新鲜水	t/a	936	/	市政供水管网	/	/
2	电	万 kW·h	100	/	市政供电管网	/	/

注：本项目所用聚丙烯树脂颗粒、聚乙烯树脂颗粒、聚甲醛树脂颗粒和聚己二酰己二胺颗粒均为新材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特性简介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特性简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简介
1	聚己二酰己二胺 (PA66)	不透明自然色固体，熔点 295℃，比重 >1.0g/cm ³ ，闪点 404℃，自燃温度 466℃，爆炸极限 1.03%~1.1% (V/V)，密度 45g/cm ³ ，分解温度 >375℃。燃烧爆炸性：可燃。毒理学资料 LD ₅₀ ：5000mg/kg。
2	聚丙烯树脂 (PP)	PP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g/cm ³ ~0.91g/cm ³ 。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较厚、较韧，抗拉强度较高，可用于大棚膜、承重包装袋等，PP 塑料熔点温度为 164℃~170℃，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
3	聚乙烯树脂 (PE)	成分/组成信息：异冰片基丙烯酸酯 30%~60%，羟烷基甲基丙烯酸酯 1%~10%，丙烯酸酯单体 1%~10%，丙烯酸 1%~10%，甲基丙烯酸-β-羟丙酯 1%~10%，硅烷 1%~10%。理化特性：性状：液体；外观：清澈的；沸点 (℃)：>148.0；相对密度 (水=1, g/cm ³)：1.05；闪点 (℃)：>93；溶解性：轻微的 (溶剂：水)。稳定性和反应活性：稳定性：在正常贮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避免接触的条件：暴露于日光；受热，接触烟气、火花或其他点火源；禁

		配物：强氧化剂，与强酸反应，强还原剂；分解产物：碳氧化物，刺激性有机蒸汽；聚合危害：可能发生。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成型温度为：140℃~220℃，分解温度为：335℃。
4	聚甲醛树脂 (POM)	白色可燃结晶粉末，具有甲醛气味。缓慢溶于冷水，在热水中溶解较快。20℃时水中溶解度 0.24g/100cm ³ 水。不溶于乙醇、乙醚，溶于苛性钠、钾溶液，比重 1.41g/cm ³ ，熔点 165℃，着火点大于 420℃，解聚温度>220℃。可燃。毒理学资料 LD ₅₀ ：15400mg/kg。
5	抗磨液压油	液压油是液压传动与控制系统中用来传递能量的工作介质，同时具有润滑、冷却和防锈作用。通常由深度精制的石油润滑油基础油或合成润滑油加入抗磨和抗氧剂等调制而成。广泛用于机床、矿山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航空航天等方面。液压油一般要具有合适运动粘度，高温运转时不低于 6mm ² /s，低温启动时不应高于 1000mm ² /s。氧化安定性、抗剪切性、润滑性、抗泡性、抗乳化及水解安定性好。由于液压系统精度高，介质长期在密闭的压力系统中工作，因此要求液压油的清净性要好，对密封材料影响小，并能提高金属的防腐蚀能力。淡黄色液体，初沸点 >280℃；闪点：220℃（开口杯），蒸汽压：<0.5Pa@20℃；蒸汽密度：>1（空气=1）；密度：0.84~0.93kg/L（20℃）；闪点大于 185℃，不属危险品；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LD ₅₀ ：>5g/kg（兔经皮），>5g/kg（鼠口）；LC ₅₀ >10g/m ³ （鼠）。
6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相对密度（水=1）：0.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沸点：-252.8℃；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危险特性：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CO 等有毒有害气体。

5、建设项目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5。

表2.5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1	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	输送带模块	万件/年	1200	100g/件
2		输送带耐磨条	万件/年	300	3m/件，0.6kg/件

6、建设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职工宿舍和职工食堂。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8h/班，两班制。

7、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顺远智慧产业园 1#厂房。车间主要设置注塑区、挤出区、破碎区、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厂房内布置工艺物料流向顺畅，道路、管网连接顺畅。冷却塔布置在厂房南侧，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在厂房南侧。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3，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14。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包含输送带模块和输送带耐磨条 2 种产品。

1.1 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带模块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

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带模块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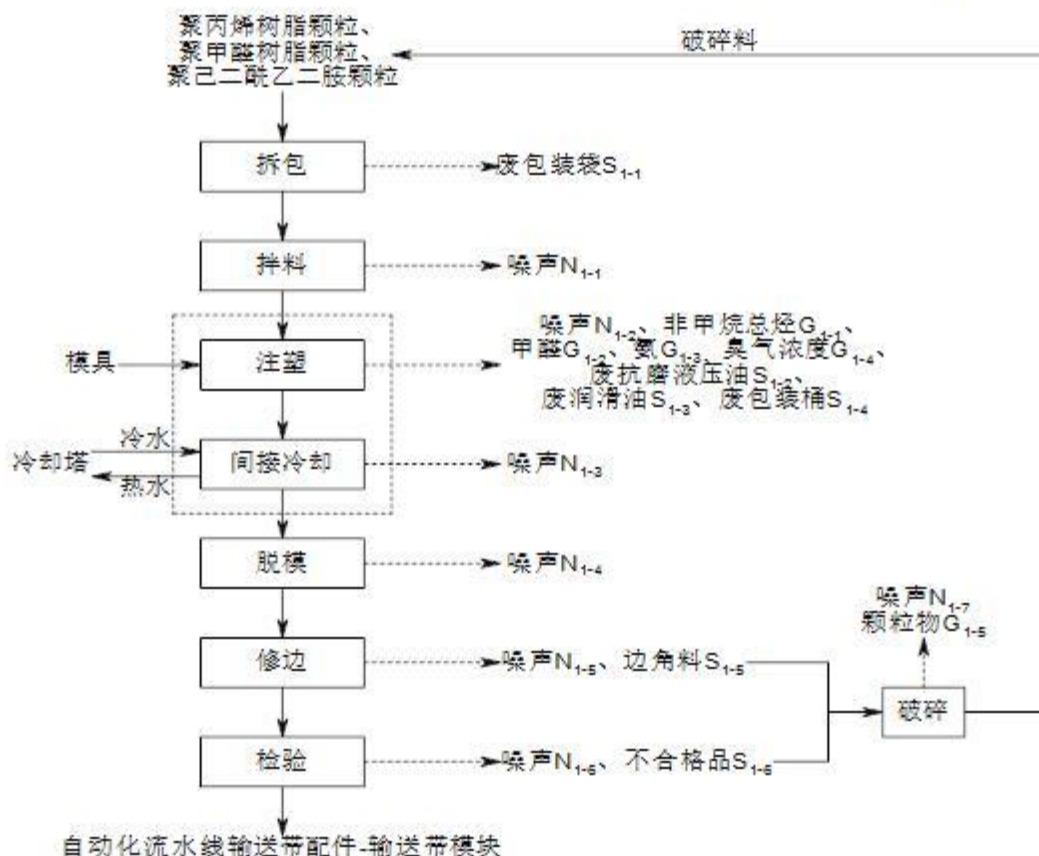


图2.1 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带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带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PP）树脂颗粒、聚甲醛（POM）树脂颗粒和聚己二酰乙二胺（PA66）树脂颗粒为颗粒状，且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故拆包、吸料及干燥工序不考虑颗粒物产生。

（1）拆包

外购的聚丙烯（PP）树脂颗粒、聚甲醛（POM）树脂颗粒和聚己二酰乙二胺（PA66）树脂颗粒颗粒进行拆包。

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S₁₋₁）。

（2）拌料

拆包后的聚丙烯（PP）树脂颗粒、聚甲醛（POM）树脂颗粒和聚己二酰乙二胺（PA66）树脂颗粒颗粒放入密闭式拌料机内充分混合即可。项目所用塑料颗粒粒径均在5mm以上，因

此混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此工序产生噪声 (N_{1-1})。

(3) 注塑

干燥后的聚丙烯 (PP) 树脂颗粒、聚甲醛 (POM) 树脂颗粒和聚己二酰乙二胺 (PA66) 树脂颗粒进入注塑机加热熔化工序, 采用电加热, 使聚丙烯 (PP) 树脂颗粒、聚甲醛 (POM) 树脂颗粒和聚己二酰乙二胺 (PA66) 树脂颗粒均匀的塑化成熔融状态, 熔融后的熔料注射到模具中, 经冷却使其固化成型, 该工序温度控制在 $220^{\circ}\text{C} \sim 240^{\circ}\text{C}$ 。

此工序产生噪声 (N_{1-2})、非甲烷总烃 (G_{1-1})、甲醛 (G_{1-2})、氨 (G_{1-3})、臭气浓度 (G_{1-4})、废抗磨液压油 (S_{1-2})、废润滑油 (S_{1-3}) 和废包装桶 (S_{1-4})。

(4) 间接冷却

注塑成型后, 进入冷却阶段, 冷却工段使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由于冷却水间接冷却,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_{1-3})。

(5) 脱模

冷却成型后进行脱模, 脱模工序不使用脱模剂。

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_{1-4})。

(6) 修边

脱模后的注塑件进行修整去边角。

此工序产生噪声 (N_{1-5}) 和边角料 (S_{1-5})。

(7) 检验

修边后的塑料件进行检验。

此工序产生噪声 (N_{1-6}) 和不合格品 (S_{1-6})。

(8) 破碎

修边和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工序, 破碎料做为原材料继续使用。

此工序产生噪声 (N_{1-7}) 和颗粒物 (G_{1-5})。

1.2 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带耐磨条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

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带耐磨条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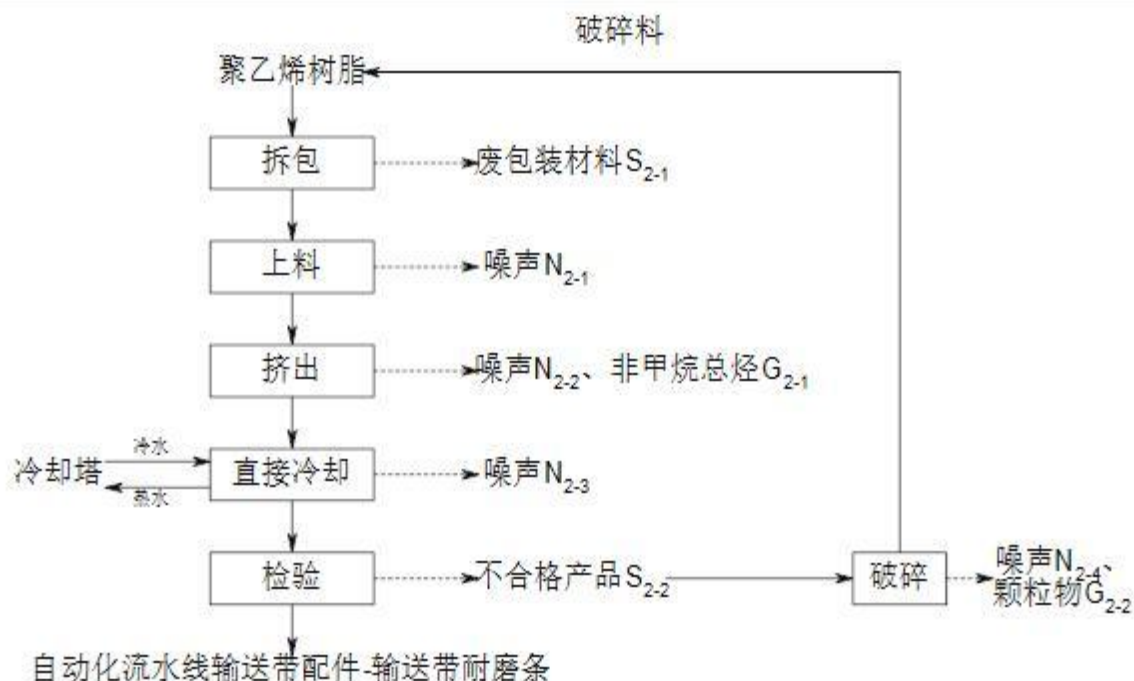


图2.2 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带耐磨条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带耐磨条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PE）树脂颗粒为颗粒状，且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故拆包、上料工序不考虑颗粒物产生。

（1）拆包

外购的聚乙烯（PE）树脂颗粒进行拆包。

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S₂₋₁）。

（2）上料

将外购聚乙烯（PE）颗粒拆包后通过管道吸入上料口，原料经自动计量后进入螺杆挤出机。

此工序产生噪声（N₂₋₁）。

（3）挤出

螺杆挤出机采用全自动电脑温控。根据不同物料控制熔融温度，PE 熔融温度约 170℃～200℃。挤出过程只确保原料呈熔融状态，并由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挤出料呈条状。

此工序产生噪声（N₂₋₂）和非甲烷总烃（G₂₋₁）。

（4）直接冷却

将挤出的聚乙烯条在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冷却水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此工序产生噪声 (N_{2-3})。

(5) 检验

根据产品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的产品为成品, 不合格品进入破碎工序。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_{2-2})。

(6) 破碎

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工序, 破碎料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

此工序产生噪声 (N_{2-4}) 和颗粒物 (G_{2-2})。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房系租赁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顺远智慧产业园1#厂房中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06 月 11 日）中数据：“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3~14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3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5~66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0.3~1.6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值为 166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6~252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8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6.8%；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 70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7~245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0.63 倍，日均值达标率 91.5%；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2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0.20 倍。日均值范围在 5~189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52 倍，日均值达标率 86.6%。”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1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120.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57.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0.9 mg/m^3	4 mg/m^3	22.5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6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103.8	不达标

由上表 3.1 可知，该项目区六项污染中 PM_{2.5} 和 O₃ 不达标，则该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2030 年前，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在 35 $\mu\text{g}/\text{m}^3$ 以内，城市空气质量水平明显提高。规划提出八项重点任务：①产业结构优化，合理产业空间布局。②能源结构优化，发展清洁低碳体系。③运输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交通体系。④用地结构优化，推进扬尘污染治理。⑤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点行业治理，推进末端技术改造。⑥推进专项行动，严格 VOCs 排放治理。⑦严控面源污染，加强精细化管理。⑧积极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MHC）、颗粒物（TSP）、氨（ NH_3 ）和甲醛。

非甲烷总烃（NMHC）、颗粒物（TSP）、氨（ NH_3 ）和甲醛现状检测值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检测单位：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引用的检测点位为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250 米处；引用数据为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检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可行。

①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引用）

区位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点相对园区位置	方位	距本项目边界距离（m）	监测因子
北区	G3	黄大庄	区内	NW	约 3250	TSP、氨、非甲烷总烃、甲醛

②检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如下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污染因子	检测点位	小时浓度				
		最小值 (mg/m^3)	最大值 (mg/m^3)	最小占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非甲烷总烃	G3 黄大庄	0.38	0.48	19	24	0
氨	G3 黄大庄	0.02	0.02	10	10	0
TSP	G3 黄大庄	日均浓度				
		最小值 (mg/m^3)	最大值 (mg/m^3)	最小占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71	83	23.67	27.67	0

氨 1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NMHC）一次值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编制的《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检测单位：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检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检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1) 监测因子

pH、COD、BOD、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2)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设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

河流	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名称和位置	监测因子
王引河	W1	王引河入开发区前 500m 断面	pH、COD、BOD、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W2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上游 500m（王引河上）	
	W3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断面	
	W4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2000m 断面	
巴河	W5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W6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断面	
萧濉新河	W10	拟建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W11	拟建排污口下游 500m 断面	

(3)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名称和位置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王引河入开发区前 500m 断面	7.2-7.4	6.4-7.2	25-31	6.2-7.4	5.2-5.4	0.611-0.706	0.16-0.26	ND
W2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上游 500m（王引河上）	7.4-7.6	6.2-7.4	29-35	6.2-7.9	5.0-5.3	0.128-0.218	0.21-0.26	ND
W3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断面	7.4-7.6	6.0-7.1	25-33	6.2-7.8	5.0-5.2	0.051-0.528	0.26-0.28	ND
W4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2000m 断面	7.4-7.9	6.2-7.2	20-35	6.0-7.1	5.3-5.6	0.353-0.373	0.20-0.25	ND
W5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7.1-8.0	6.3-7.1	30-35	6.2-7.0	5.2-5.4	0.303-0.318	0.25-0.26	ND

	500m 断面								
W6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断面	7.2-7.3	6.4-6.8	18-35	6.2-7.3	4.9-5.0	0.281-0.336	0.16-0.28	ND
W10	拟建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7.2-7.3	5.16-5.21	16-18	3.6-3.7	2.0-2.3	0.346-0.392	0.073-0.081	0.04
W11	拟建排污口下游 500m 断面	7.1-7.2	5.19-5.24	15-17	3.5-3.6	1.9-2.0	0.330-0.360	0.043-0.056	0.02-0.03
注：ND 为未检出。									
(4) 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指数表									
监测点位	内容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王引河入开发区前 500m 断面	测定范围	7.2-7.4	6.4-7.2	25-31	6.2-7.4	5.2-5.4	0.611-0.706	0.16-0.26	ND
	标准	6-9	5	20	4	6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1.55	1.85	0.9	0.706	1.3	0.6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0	66.6%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55	1.85	达标	达标	1.3	达标
W2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上游 500m (王引河上)	测定范围	7.4-7.6	6.2-7.4	29-35	6.2-7.9	5.0-5.3	0.128-0.218	0.21-0.26	ND
	标准	6-9	5	20	4	6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1.7	1.98	0.88	0.218	1.3	0.6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7	1.98	达标	达标	1.3	达标
W3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断面	测定范围	7.4-7.6	6.0-7.1	25-33	6.2-7.8	5.0-5.2	0.051-0.528	0.26-0.28	ND
	标准	6-9	5	20	4	6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1.65	1.95	0.87	0.528	1.4	0.6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65	1.95	达标	达标	1.4	达标
W4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2000m 断面	测定范围	7.4-7.9	6.2-7.2	20-35	6.0-7.1	5.3-5.6	0.353-0.373	0.20-0.25	ND
	标准	6-9	5	20	4	6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1.75	1.775	0.93	0.373	1.25	0.6
	超标率	0	0	66.7%	100%	0	0	66.6%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75	1.775	达标	达标	1.25	达标

W5 滁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断面	测定范围	7.1-8.0	6.3-7.1	30-35	6.2-7.0	5.2-5.4	0.303-0.318	0.25-0.26	ND
	标准	6-9	3	30	6	10	1.5	0.3	0.05
	最大指数	/	/	1.17	1.17	0.54	0.212	0.867	0.6
	超标率	0	066.7%	10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17	1.77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6 滁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断面	测定范围	7.2-7.3	6.4-6.8	18-35	6.2-7.3	4.9-5.0	0.281-0.336	0.16-0.28	ND
	标准	6-9	3	30	6	10	1.5	0.3	0.05
	最大指数	/	/	1.17	1.22	0.5	0.22	0.933	0.6
	超标率	0	0	0	10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1.2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10 拟建排污口上游 500m断面	测定范围	7.2-7.3	5.16-5.21	16-18	3.6-3.7	2.0-2.3	0.346-0.392	0.073-0.081	0.04
	标准	6-9	5	20	4	6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0.9	0.925	0.38	0.392	0.405	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11 拟建排污口下游 500m断面	测定范围	7.1-7.2	5.19-5.24	15-17	3.5-3.6	1.9-2.0	0.330-0.360	0.043-0.056	0.02-0.03
	标准	6-9	5	20	4	6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0.85	0.90	0.33	0.36	0.28	0.6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有上表可知，王引河 W1、W2、W3、W4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标准指数大于 1，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巴河 W5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标准指数大于 1，巴河 W6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标准指数大于 1 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萧滩新河 W10、W11 监测断面各因子小于 1，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顺远智慧产业园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新增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污染源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因此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2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濉芜现代产业园双创孵化园人才公寓	116°44'29.282"	33°52'4.37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NE	约 2440
濉芜星城	116°44'49.752"	33°51'55.87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NE	约 2545
石楼	116°43'57.301"	33°51'28.45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NE	约 880
贾庄	116°44'10.665"	33°51'27.21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E	约 1320
孙庄	116°44'47.396"	33°50'16.72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E	约 2430
代庄	116°44'22.445"	33°50'13.48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E	约 2015
徐楼中心学校闫集小学	116°44'19.510"	33°49'57.183"	学校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E	约 2445
阎小集	116°44'14.295"	33°49'48.22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E	约 2475
林庄村	116°44'51.838"	33°49'46.44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E	约 3295
后石门	116°43'45.733"	33°49'50.405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E	约 2135
前石门	116°43'43.165"	33°49'43.22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E	约 2490
小郭庄	116°42'51.177"	33°49'43.95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2400
李长庄	116°42'17.381"	33°49'42.4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2680
大张庄村	116°42'1.082"	33°49'43.76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3040
郭井孜	116°41'56.408"	33°49'49.09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2920
徐常村	116°41'39.221"	33°49'57.0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3090
刘暗楼	116°42'45.074"	33°50'16.88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1550

环境
保护
目标

刘小暗楼	116°42'29.683"	33°50'13.13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3090
柳园孜	116°42'7.648"	33°50'36.90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1505
小杨家	116°41'43.933"	33°50'40.46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2305
濉溪县百善镇徐楼医院	116°43'13.888"	33°50'43.957"	医院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580
徐楼中心学校	116°43'38.259"	33°50'54.405"	医院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E	约 425
双庄	116°43'50.696"	33°50'50.3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245
杨鞍孜	116°43'28.526"	33°50'58.1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E	约 200
徐楼中心小学	116°43'14.197"	33°50'56.027"	学校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180
徐楼中心幼儿园	116°43'15.423"	33°50'54.260"	学校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245
史小楼	116°43'11.097"	33°50'47.79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1230
程楼村	116°42'59.790"	33°51'13.0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NW	约 315
邢庄	116°43'20.801"	33°51'23.79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N	约 435
顺河王庄	116°42'25.338"	33°51'24.41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NW	约 1225
戚码头	116°41'59.769"	33°51'44.57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NW	约 2055
夏庄	116°42'13.789"	33°51'56.9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NW	约 2200
朱集	116°41'52.392"	33°52'11.11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NW	约 2750
黄大庄	116°41'43.412"	33°52'26.09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NW	约 336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15。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顺远智慧产业园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近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远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近期生活污水依托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机构定期清掏，远期生活依托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 I）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20	250	30	1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	6~9	--	--	--	--
《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 I）	--	40	--	2.0	--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50	10	5	10
本项目污染物接管限值	6~9	420	250	30	15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挤出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 2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0、表 3.11、表 3.12 和表 3.13；注塑、挤出、破碎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和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4、表 3.15、表 3.16 和表 3.17；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表 A.1 中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8。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DB34/4812.6-2024)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a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塑料制品工业	塑料制品工业（热熔、注塑等工艺）	NMHC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a污染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90%视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达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计。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DB34/4812.6-2024)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甲醛	5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DB34/4812.6-2024)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3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 (DB34/4812.6-2024)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甲醛	0.20

表 3.1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B31572-2015)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氨	20	聚酰胺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31572-2015)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3.16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氨	mg/m ³	1.5

表 3.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表 3.1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9；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20。			
表 3.1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气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03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0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挥发性有机物（VOCs）：0.916t/a，颗粒物：0.0005t/a。 (2) 废水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及NH₃-N。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是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近期生活污水依托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机构定期清掏，远期生活依托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因此，本项目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依托淮北市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顺远智慧产业园 1#厂房，建设单位需对厂房进行一定量的改造施工和改造完毕后的生产设备安装。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厂房改造和生产设备安装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依托淮北市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因此，施工期厂房改造和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噪声

施工期厂房改造阶段主要的噪声源有电钻、切割机及各种车辆等，噪声声源较强。

①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②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的辅助施工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即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施工中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

④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经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加之本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施工，且施工改造期较短。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

(3) 施工固废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如采取密闭或者加盖苫布等防范措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废渣倾倒入指定场所。另外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很小的。

(4) 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大气影响主要为刷环氧地坪漆产生的有机气体的影响。

①对于施工装修期使用的环氧地坪漆等建筑材料散发有机气体的防治，装修应满足《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GB18588-2001 及 GB6566-2001）等国家标准要求，提倡使用环保型环氧地坪漆，减少装修阶段有机废气的排放，同时装修时注重开窗通风，加强空气流通，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装修阶段有机废气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施工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期的影响，施工期的各项污染环境的因素，在严格采取一定的措施的前提下，可避免或减轻其污染，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也会消失。

1、大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产生工序为挤出、注塑、破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臭气浓度和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污口编号	排放源参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时间/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29	1.51875	43.4	有组织	35000	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90	90% ， 两级活性炭吸附90%， 活性炭脱附95%， RCO97%	是	0.916	0.1908	5.45	DA001	15	1.0	25	4800
	氨		0.18	0.00375	0.107							0.0018	0.000375	0.0107					
	甲醛		0.0009	0.0001875	0.005							0.0023	0.0005	0.014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81	0.16875	/	无组织	/	/	/	/	/	0.81	0.16875	/	/	/	/	/	4800
	氨		0.002	0.0004	/							0.002	0.0004	/					
	甲醛		0.00001	0.000002	/							0.00001	0.000002	/					
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0125	0.2025	101.25	有组织	2000	袋式除尘器	90	95	是	0.00050625	0.010125	5.0625	DA002	15	0.3	25	5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25	0.0225	/	无组织	/	/	/	/	/	0.001125	0.0225	/	/	/	/	/	50

注：①《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设计为 90%。②《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6.1.2 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本项目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设计净化效率设计为 97%。

1.1 源强核算

1.1.1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1) 注塑-非甲烷总烃 (G_{1-1})、氨 (G_{1-2})、甲醛 (G_{1-3})

本项目注塑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表 4.2 20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①	千克/吨-产品	2.70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0×10^5

注：①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模块年产量为 12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4t/a。

氨产生系数参考《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时珍国医国药 2009 年第 20 卷第 4 期 杨先炯, 王永林, 王爱民, 兰燕宇, 李勇军, 何迅 贵阳医学院) 表 3 中测定结果: “聚酰胺树脂 (PA) 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最大值为 $16.62 \mu\text{g/g}$ 。” 本项目聚酰胺颗粒使用量为 400t/a, 则己内酰胺残留量为 0.006648t/a。己内酰胺在高温条件下会分解产生氨等, 本次评价考虑聚酰胺树脂中残留的己内酰胺全部释放, 同时己内酰胺中的氮元素全部转化为氨的最大情况, 己内酰胺 ($\text{C}_6\text{H}_{11}\text{NO}$) 分子量为 113.16, 氨的分子量为 17, 则氨的产生量为 $0.006648 \div 113.16 \times 17 \approx 0.001\text{t/a}$ 。

甲醛产生系数参考《燃料化学学报》(2002 年 12 月第六期): “聚甲醛树脂甲醛产生量为 $0.1\text{kg/t} \cdot \text{聚甲醛树脂}$ ”。本项目聚甲醛树脂使用量为 200t/a, 则注塑工序-甲醛产生量为 0.020t/a。

(2) 挤出-非甲烷总烃 (G_{2-1})

本项目挤出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表 4.3 20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①	千克/吨-产品	2.70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0×10^5

注：①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自动化流水线输送带配件-输送带耐磨条年产量为 18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86t/a。

(3) 臭气浓度 ($G_{1.4}$)

建设项目挤出、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从嗅觉感觉上为异味，用恶臭表征。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由于其各类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4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排放的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异味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本项目拟将注塑和挤出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并集中处理，进入“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8.1t/a，氨产生总量为0.020t/a，甲醛产生总量为0.001t/a。

注塑及挤出工序采取的矩形集气罩为外部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的控制风速法计算：

$$Q=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其中：Q——风量， m^3/h ；

K ——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罩口周长，m；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V_x ——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中表1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为0.25m/s~0.5m/s，本次取0.5m/s，即 $V_x=0.5\text{m/s}$ 。

本项目设计单个集气罩的尺寸为1.2m×1.2m，则罩口周长为4.8m，即 $P=4.8\text{m}$ 。

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底部至污染源的距离为0.2m，即 $H=0.2\text{m}$ 。

则集气罩风量 $Q=(1.4\times 4.8\times 0.2\times 0.5)\text{m}^3/\text{s}=0.672\text{m}^3/\text{s}$ ，即2419.2 m^3/h ，项目共设13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为2419.2×13=31449.6 m^3/h ，设计取整风量为35000 m^3/h 。

“两级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吸附率设计为90%，“活性炭脱附装置”脱附率设计为95%，“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对非甲烷总烃的设计处理效率为97%，年运行时间为48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7.29t/a，1.51875kg/h，产生浓度为43.4mg/m³；甲醛有组织产生量为0.0009t/a，产生速率1.875×10⁻⁴kg/h，产生浓度为0.005mg/m³；经“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916t/a，0.1908kg/h，排放浓度为5.45mg/m³；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3t/a，排放速率0.0005kg/h，排放浓度为0.014mg/m³；氨有组织产生量为0.018t/a，产生速率0.00375kg/h，产生浓度为0.107mg/m³，经“喷淋塔”处理后，则本项目氨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8t/a，排放速率0.000375kg/h，排放浓度为0.0107mg/m³。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甲醛及臭气浓度经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软帘”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81t/a，0.16875kg/h；未收集的氨量为0.002t/a，0.0004kg/h；未收集的甲醛量为0.00001t/a，0.000002kg/h。

运营期挤出和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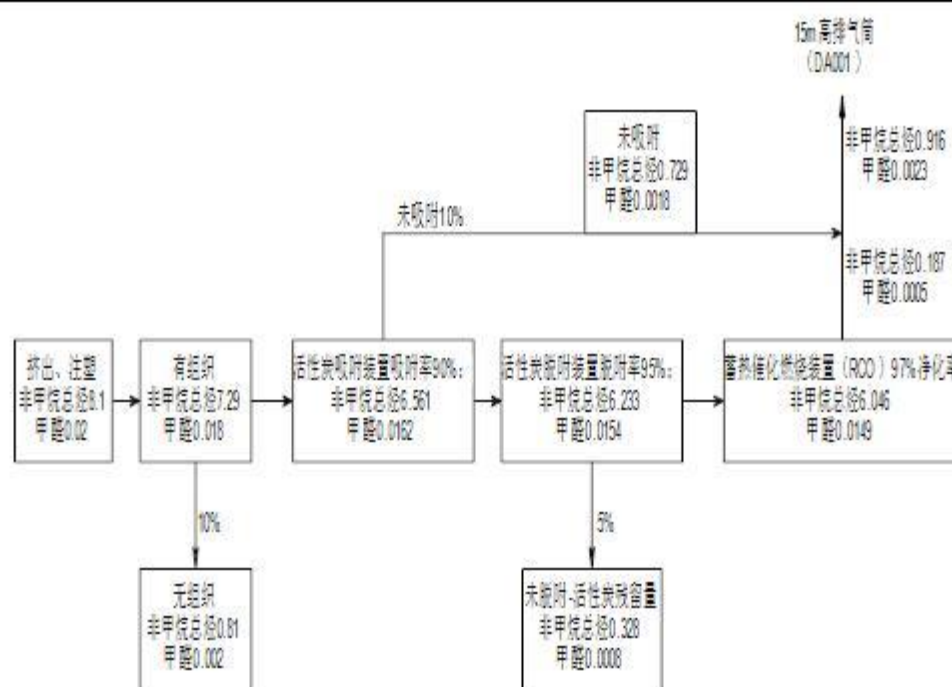


图 4.1 运营期挤出和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t/a

(4) 破碎-颗粒物 (G_{1-5} 和 G_{2-2})

项目修边及检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排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表 4.5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再生塑料 粒子	废 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 料	375
						工业废气 量	标立方米 吨-原料	25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输送带模块及输送带耐磨条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按原材料量的 1%计，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0t/a。破碎机工作时间按 50h/a 计，采用干法破碎，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25kg/a。破碎机设有一台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³/h，“集气罩+软帘”设计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0.125kg/a，0.2025kg/h，产生浓度为 101.25mg/m³；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设计为 95%。则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0625kg/a，0.010125kg/h，排放浓度为 5.0625mg/m³。破碎颗粒物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罩+软帘”收集系统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1.125kg/a，0.0225kg/h。

1.2 废气排放检测

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4.6。

表4.6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检测依据
注塑、挤出 (DA001)	非甲烷总 烃、甲醛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 业》(DB34/4812.6-2024)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 目排放限值、表 2 挥发性有机 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 指南-总则》(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 (HJ1207-2021) 及《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氨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 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4.7。

表4.7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检测依据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氨、 甲醛、臭 气浓度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5 企业边 界 VOCs 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 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3.1 有组织废气措施有效性分析

(1) 有机废气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表 4.8。

表4.8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机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燃烧	挤出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为可行技术。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挤出和注塑产生的氨和臭气浓度采用“喷淋塔”技术。为可行技术。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甲醛、氨及臭气浓度经“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表2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4 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

(1) 优化集气罩的设计,加装软帘,尽可能科学的将无组织转变为有组织,尽可能的减少废气逃逸率。

(2) 加强对车间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应停产检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有 3 种情况：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a.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转。
- b.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 c.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进行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本报告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见下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注塑及挤出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1875	43.4	0.5	≤1	停工检修
		氨	0.00375	0.107	0.5	≤1	停工检修
		甲醛	0.0001875	0.005	0.5	≤1	停工检修
破碎	DA002	颗粒物	0.2025	101.25	0.5	≤1	停工检修

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净化设备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在净化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6 月 11 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进一步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属地责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实际，在全省率先出台了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淮北市从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用地结构调整、工业炉窑专项整治、VOCs 专项整治、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方面提出各项整改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工业废气治理、扬尘污染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上文废气拟采取的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挤出及注塑-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 2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破碎-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2.1、废水产排情况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厂区不提供宿舍和职工食堂。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用水系数:60L/人·d,无食堂),职工生活用水按60L/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年工作300天,则项目用水量为0.6t/d, 18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0.48t/d, 144t/a。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NH₃-N、SS、BOD₅。参考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城镇排水》(第二版)数据资料,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按中度浓度考虑,即COD: 300mg/L, NH₃-N: 30mg/L, SS: 200mg/L, BOD₅: 150mg/L。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设有1台冷却塔,用于双螺杆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水循环和注塑机设备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15m³/h。

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及一般冷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1.0%、风吹损失水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0.05%。”本项目冷却塔工作时间为4800h,总循环水量为72000m³/a,则蒸发水量为720m³/a、风吹损失水量为36m³/a,全部蒸发损耗。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4.2。



图 4.2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近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 远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机构定期清掏, 远期生活污水依托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4.10。

表4.10 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144	300	150	30	200
	产生量 t/a		0.04320	0.02160	0.00432	0.02880
生活污水处理效率%		--	15	20	5	30
生活污水处理后	污染物浓度 mg/L	144	255	120	28.5	140
	污染物含量 t/a		0.03672	0.01728	0.00410	0.02016

由表4.10可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顺远智慧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满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要求污水最终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2.2、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可行性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南端, 南临巴河, 北、西临开发区道路, 东临濉临沟。项目设计处理总规模达 10 万 m³/d, 其中, 现有 6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外排), 扩建 4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中, 包括 1.5 万 m³/d 化工废水预处理工程(不外排)。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濉临沟与新沱河交汇处以南(南岸岱桥南涵下游约 110 米处),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42' 41.29"、北纬 33° 50' 29.07"。入河排污口为改建, 排放特征为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入河方式为明渠, 尾水排放路线为: 入河排污口—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本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区内, 本项目所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排口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在服务范围内。

(2) 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可行性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6 万吨, 分两期实施, 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份投入运营，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改良氧化沟+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4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C—A2O+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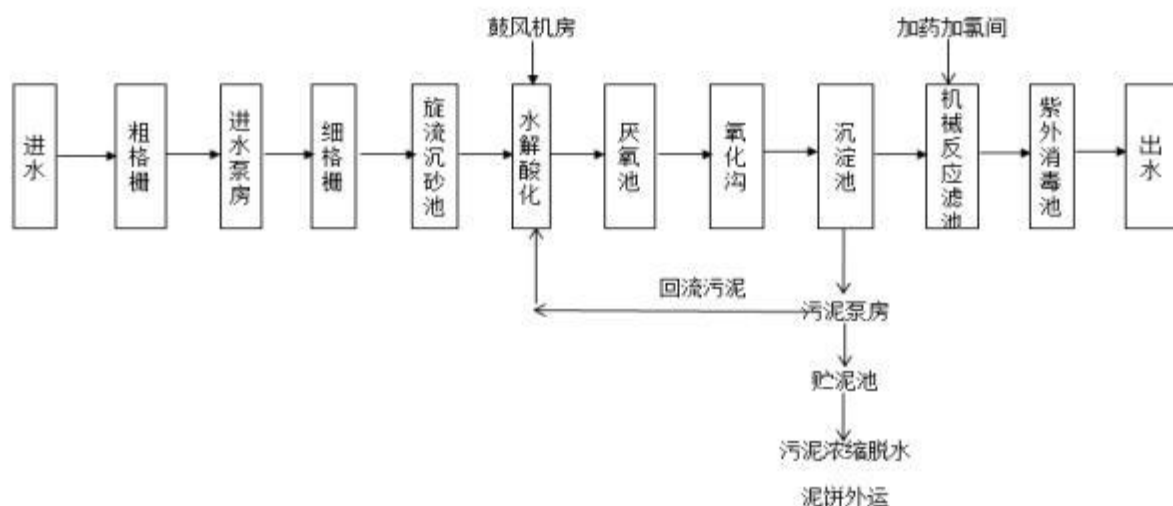


图4.2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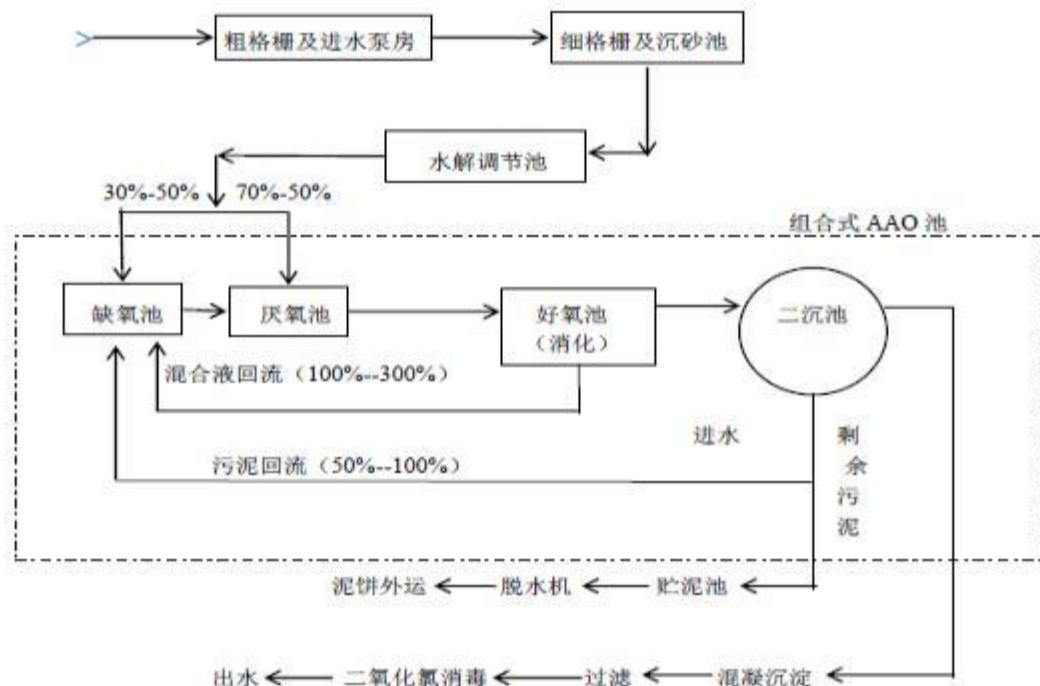


图4.3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平均负荷约 4.0 万 m^3/d ，约占满负荷的 67%。出水主要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且大多数的指标优于一级 A 的标准。另外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与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侨银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签订了中水供水合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仅占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12%，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平均负荷约 67%，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3)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因此，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职工生活	pH、COD、NH ₃ -N、SS、BOD ₅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 ' "	° ' "	0.014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H、COD、NH ₃ -N、SS、BOD ₅	pH: 6~9, COD: 420, SS: 250, BOD ₅ : 150, NH ₃ -N: 30

^a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COD		420
		BOD ₅		150
		NH ₃ -N		30
		SS		250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 废水排放检测

废水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及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及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检测依据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 SS、NH ₃ -N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 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3、噪声

3.1 噪声源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拌料机、挤出机、注塑机、风机等。噪声源调查表见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
1	生产车间	挤出机	/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0	10	1.5	10	60	昼间连续运行	15	45	1
2	生产车间	注塑机	/	80/1		5	5	1.5	5	66		15	45	1
3	生产车间	拌料机	/	75/1		7	7	1.5	5	61		15	46	1
4	生产车间	破碎机	/	85/1		5	5	1.0	5	71		15	56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	运行时
---	------	----	----------	------	-----	-----

号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制措施	段
1	风机 1	/	5	-1	0.6	90/3	风机减速机加装隔声罩, 风机安装消声器	昼间连续运行
2	风机 2	/	10	-1	0.6	90/3		

注: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 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 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3.2 噪声预测

(1) 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取 1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上式等效为下式。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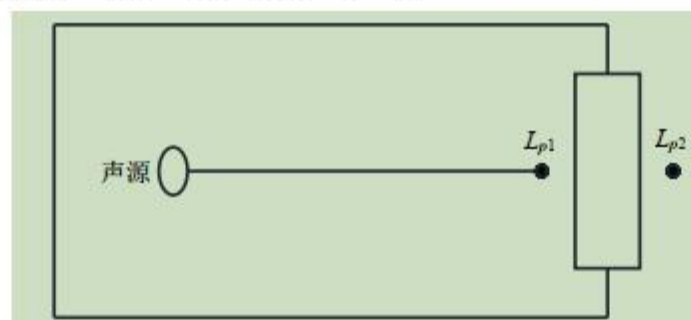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④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Ni}} + \sum_{j=1}^M t_j 10^{0.1 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如屏障衰减、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绿化降噪等。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罩）的屏障衰减作用。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5	/	60	/	达标
厂界南侧	50	/	60	/	达标
厂界西侧	46	/	60	/	达标
厂界北侧	43	/	60	/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和夜间各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包括拌料机、挤出机、注塑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隔声、减振、消声：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

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噪声排放检测

建设项目噪声检测计划如下表 4.18 所示。

表 4.18 噪声检测计划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依据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连续 1 天,昼夜各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修边及检验-边角料 (S_{1-2}) 及不合格品 (S_{1-3} 和 S_{2-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输送带模块及输送带耐磨条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原材料量的 5‰计，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5t/a。此部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经破碎后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

(2) 废包装材料 (S_{1-1} 和 S_{2-1})

项目聚丙烯 (PP) 等采用袋装，拆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6t/a。此部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使用除尘器工序所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根据颗粒物产生量及除尘器处理效率，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0961875t/a。破碎工序收集的颗粒物集

中收集后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

4.3 危险废物

(1) 废催化剂

本项目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运行过程中会定期更换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7-50，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抗磨液压油、润滑油使用桶装，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桶，预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30 只/年，包装桶按 2.0kg/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总量为 0.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更换下来的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及注塑工序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后，采用活性炭在线脱附，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废气经热空气脱出来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脱附后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两组活性炭吸附箱、脱附箱，当一组活性炭装置进入脱附环节时，启用另一组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工作，正常工况下，吸附、脱附同时进行，每组活性炭吸附装置 28 小时脱附一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吹脱效率以 95%计，即 5%的有机废气残留在活性炭中，95%有机废气吹脱出来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6.561t/a，脱附后残留在活性炭中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328t/a。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1.5m³，约合 0.75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后，再经脱附后循环使用。经脱附后的活性炭每年更新 1 次，则本项目塑粉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每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1.07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在维修设备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估算，项目含油抹

布、劳保用品产生总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去向）
1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8	有机废气吸附	固态	T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	抗磨液压油、润滑油及扩散油盛装	固态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78	有机废气吸附	固态	T	
4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等	固态	T/In	

*注：污染防治措施一栏中应列明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方式。对同一贮存区同时存放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明确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去向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5	修边及检验	固态	收集经破碎后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
2	废包装材料	0.6	聚丙烯（PP）等包装	固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0.010	破碎	固态	收集后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

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	/	1.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5	收集经破碎后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6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4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010	收集后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
5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772-007-50	0.08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78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库房密闭，防风、防雨和防晒，暂存库周围设置导流渠，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时必须做到：

①贮存要求

i.危险废物须置于内衬塑料袋的封闭容器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ii.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iii.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杜绝在危废暂存间内长期存放。

②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

i.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ii.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iii.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危险废物的堆放

i.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以上要求可采取水泥硬化地面来完成。

ii.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iii.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iv.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v.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vi.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④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i.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ii.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iii.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iv.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安全防护：

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i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ii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iv.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⑥管理

i.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ii. 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iii.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iv.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v.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⑦《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

I.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i.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ii. 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ii.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II.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i.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ii.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ii.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可见，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和办法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

（1）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建设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险废物暂存房等污水或废液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2）预防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a.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b.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c.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渗

a.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皂脚液暂存池基础与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见下图 4.6 和图 4.7）。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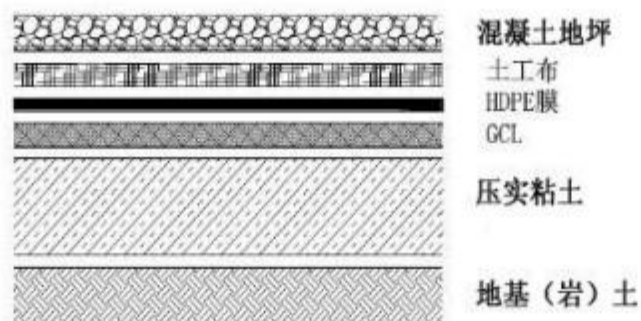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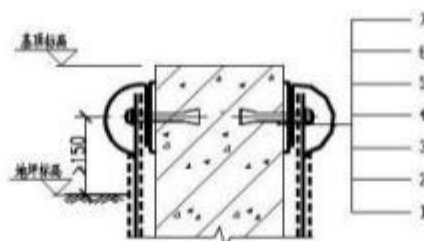


图4.6 设计HDPE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 膨胀螺栓；7-1.0mmHDPE 膜罩

图 4.7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b.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房、生产车间等。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房、生产车间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污染区防渗措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场区内建筑物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槽等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挤出区、注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房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执行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17。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

6.1 危险物质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原辅料、最终产品等主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确定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润滑油、抗磨液压油)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如下表 4.23 所示。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润滑油、抗磨液压油	/	0.06	2500	0.000024
合计					0.000024

经计算,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即可。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系统涉及物料的储存、使用等过程, 且发生在车间不同区域, 其中环境风险识别情况如下表 4.24 所示。

表 4.2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及去向
1	储存等	原材料仓库	聚丙烯树脂(PP)、润滑油、抗磨液压油等	泄漏、火灾	物料装卸失误操作、包装破损、遇明火等	液态物料在车间内泄漏, 若没有及时收集会流入外环境中, 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入雨水管网等; 聚丙烯及产品等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事故, 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携带泄漏物料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雨水管网, 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等。
2	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火灾	遇明火等	废包装桶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事故, 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携带泄漏物料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雨水管网, 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等。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加强宣传教育

实践证明, 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 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在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距离的前提下，厂房内实现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在消防设计方面，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和网站。

(3) 火灾防范措施

工业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本次环评提出以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内应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一旦发生化学品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避免对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②贮存场所应设置禁止牌和防火标志，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并严禁明火；

③车间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门上应挂“严禁烟火”警告牌；

④每日生产结束后必须关闭水、电，检查水池和下水管道是否有堵塞。严防漏水漏电和电气设备处于长时间通电、通水而无人照管的状态；

⑤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并马上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

⑥工作人员应定期培训，熟悉火灾处理方法、灭火器材使用方法，做到冷静处理，不慌不乱；

⑦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包括各种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建立，设立急救指挥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

⑧项目设计考虑防雷、防静电措施和耐火保护。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设置安全罩。建筑设计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防火等级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固定泡沫灭火系统、消防水喷淋系统和干粉灭火器等。设备操作、维护、检修作业必须使用不发火材料，工具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

措施。

(4)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5) 固废收集、贮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造成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贮存。危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④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同时 will 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⑤项目厂区内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在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顺远智慧产业园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 甲醛、臭气浓度	“集气系统+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15m 高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
	DA002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环境	职工生活	pH、COD、 NH ₃ -N、BOD ₅ 、 SS	“化粪池”(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挤出机、注塑机、 风机、水泵等	Leq (A)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建筑物隔声等,再通过屏蔽、阻挡及距离衰减作用进行噪声防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顺远智慧产业园院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①聚丙烯颗粒等储存区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格储存使用管理；各类原辅料应分类贮存。②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③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01月30日起施行）：“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 292”中“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

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本项目年产 3000 吨输送带模块和输送带耐磨条, 属于“登记管理”。因此, 本项目无需填写《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 中规定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污水排放口

对厂区外排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在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 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须符合规定高度, 满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 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场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 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需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文件的要求, 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 标明排污单位名称、编号、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监管部门联系方式。排污口有关设置(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 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	----	------	------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污染物排放统计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消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5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0.916		0.916	+0.916
废水	COD				0.03672		0.03672	+0.03672
	BOD ₅				0.01728		0.01728	+0.01728
	NH ₃ -N				0.00410		0.00410	+0.00410
	SS				0.02016		0.02016	+0.02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1.5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5		15	+15
	废包装材料				0.6		0.6	+0.6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0.010		0.010	+0.010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0.08		0.08	+0.08
	废包装桶				0.06		0.06	+0.06
	废活性炭				1.078		1.078	+1.078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